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华友投资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接受本次发行投资者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含11,693.76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12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66,500.00	66,500.00
合计		224,052.41	224,0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投资,华友投资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5.35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华友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含11,693.76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含11,693.76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华友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机构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分项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华友投资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接受本次发行投资者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含11,693.76万股)。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华友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的限售期为12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刚果(金)PE527铜钴矿权区收购及开发项目	143,202.37	143,202.37
2	钴镍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14,350.04	14,350.04
3	补充流动资金	66,500.00	66,500.00
合计		224,052.41	224,052.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投资,华友投资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0.3449%股份,陈雪华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的相关规定,合并计算陈雪华的一致行动人谢伟通控股的大山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28.9680%股份,合计共同持有公司的49.3129%。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预案及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认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华友投资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山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只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可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笑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非公开发行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含11,693.76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24,052.41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友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22,452.41万元人民币。鉴于华友投资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友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审议程序: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表决。

4、交易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16元;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同日,公司与华友投资就华友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华友投资,华友投资持有公司20.3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环城西路1幢底8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

(二)华友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友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雪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华先生持有华友投资90%的股权。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华友投资属于控股型企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桐乡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2798%的股权,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友投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340,719.13
负债总额	113,771,8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68,839.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568,839.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1,514,050.58
净利润	51,514,05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14,050.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万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华友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华友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除本公司外,华友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从事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24个月内华友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向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股东华友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693.76万股,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华友投资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6月2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6年5月4日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认购数量

华友投资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方式

华友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5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二大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投资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华友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编号:2016-03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修订。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693.76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52.4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201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6、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449.52万元。预计公司2016年的经营状况会有所改观,盈利能力提升,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的业绩分别测算。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假设情形	2015年度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519.00	53,519.00	65,212.76
情景1: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62,7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0.00	0.00
情景2: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5,000	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62,7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93	0.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93	0.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2.07	1.42
情景3: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9.52	10,000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38,673.64	238,673.64	462,72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7	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7	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4.10	2.81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